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电商大楼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梁斌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发布了《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6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9,146,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3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长兼总经理梁斌先生做了《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并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14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张康宁先生做了《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并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14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和完成情况，编制了《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14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副总许晓英女士向股东会汇报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14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50632 号），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44,578,125.08 元，其中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43,713,324.01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371,332.40 元后，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35,208,190.86 元，减去 2015 年度利润分配 3,865,657.6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70,684,524.87 元。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利润分配：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14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副总许晓英女士向股东会汇报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14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17 年度贷款额度约为 1.42 亿元，具体贷款情况（包括贷款银行，贷款期限、利率，担保事宜等），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经营需要予以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斌先生同意对上诉贷款提供无偿担保，公司将于贷款合同签订发生之日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及时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54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梁斌、杨槐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14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50633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54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梁斌、杨槐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董事会对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自查，并编制了《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14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含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8,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14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公司将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14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一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一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14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贵州泽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石利民、刘峥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贵州泽丰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4 日